衝立會傷保安 梁郁手游飛腳

官拒撤部分同意事實 着令立即開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青政雙邪」梁頌恆和游蕙禎，涉嫌於去年11月宣誓風波中聯同3名議員助理楊禮康、鍾雪瑩及張子龍，衝擊立法會會議室，其間導致5名保安員受傷或暈倒。5人事後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罪名以及「企圖強行進入」的交替控罪，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指，梁頌恆當時把手臂壓向保安人員胸膛，用手推向其身體，更辱罵保安人員，游蕙禎則踢向保安人員的脛部和用膝蓋撞其大腿。

■梁頌恆（白恤衫者）強闖會議室，跟保安引發衝突。 資料圖片

■保安人員阻止游蕙禎（圖中女子）進入立法會會議室。 資料圖片

■梁頌恆（左）和游蕙禎昨到庭應訊。

5名被告依次為梁頌恆（30歲）、游蕙禎（25歲）、楊禮康（24歲）、鍾雪瑩（25歲）、及張子龍（29歲），各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

控罪指，5人於2016年11月2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立法會一號會議室外，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致使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結集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安寧。

另一「強行進入」交替控罪則指，各被告於同日同地，連同其他人企圖以暴力方式進入會議室。

官指辯方撤事實理據不足

辯方昨日要求撤回部分同意事實，及申請將審訊再押後。裁判官王詩麗認為辯方理據不足，拒絕辯方撤回同意事實，但辯方繼續指控方為證人及錄影片段向立法會申請的特別許可，質疑其做法是否有效，控方亦以需時處理爭議，一度要求押後審訊，但裁判官着令立即開審。

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指，去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廳外張貼了告示，押後為梁及游監誓，兩人不得參與當日會議。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當時準備讓劉小麗重新宣誓，但兩人在會議開始不久即進入會議廳，其後游被帶走。主席宣佈暫停會議，並移師會議室1繼續開會。5名被告被指連同其他人一同衝向保安人員，及用身體壓向對方，企圖越過保安人員防線進入會議室。

多名保安員受傷或暈倒

梁頌恆被指把手臂壓向保安人員胸膛，用手推向其身體，又多次跳高試圖抓住會議室入口門框，越過保安人員防線，更辱罵保安人員，大叫：「打我呀！我有權喺度開會！」游蕙禎則被指踢向保安人員的脛部和用膝蓋撞其大腿。5人最後未能進入會議室，事件中多名保安人員受傷，更有保安人員在混亂中暈倒。

立法會署任保安主任關耀基作供稱，案發前一日，即去年11月1日，保安人員曾開會商討翌日的保安事宜。當時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向他們指示，若梁及游堅持違反命令、進入會議廳，則不要與他們有任何身體碰撞，讓他們進入。

關憶述事發當日經過稱，會議期間留意到游從正門進入會議廳，將披肩放在宣誓長枱上，手上拿着無線咪，其後梁亦闖入。兩人未有遵循主席命令離去，主席遂宣佈休會及轉到另一會議室再續。自己其後在該會議室門外阻擋游再度闖入，並見立法會議員毛孟靜嘗試攬着游進入會議室，但不成功。

控方庭上播放數段新聞片

控方下午在庭上播放數段新聞片段，顯示梁游在第一次嘗試進入一號會議室後向傳媒稱「我同游蕙禎短時間內唔會再返入一號會議室，因為呢度地形太危險，唔想整到大家」，50分鐘後即和助理們企圖從則門進入一號會議室。其間，女保安員陳淑嫻高呼：「我無氣！」「我死啦！」其後，幾位保安人員由擔架抬出，送往醫院治理。

「佔旺女村長」緩刑期犯事囚3個月

■畢慧芬街頭偷錢兼緩刑令期間犯事，判監3個月14天。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自稱「旺角佔領區女村長」的「鳩鳴團」成員畢慧芬，今年8月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涉嫌偷去街頭男歌手放在路邊錢箱的300元打賞錢，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盜竊罪成，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

裁判官就此案判畢慧芬即時入獄14天，惟因她去年中已因一項勒索案被判監4個月准緩刑3年，緩刑期間干犯偷錢案，裁判官昨決定執行部分刑期，緩刑改為判監3個月，兩案合計，畢慧芬需入獄3個月14天。

暫委裁判官余俊翔判刑時表示，根據被告背景、心理及精神科報告已經盡量輕判，被告年紀尚輕，自己應珍惜各方如社會、政府提供的協助和機會，要改過全取決於被告自己。畢慧芬聽完裁判官勸誡後表示：「明白，感謝法官大人。」

偷街頭歌手錢箱300元

控罪指，報稱無業的被告畢慧芬（21歲），於今年8月20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從街頭表演歌手湯焯帆的錢箱內，偷去300元打賞錢。案件早前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訊，街頭歌手湯焯帆出庭指證被告，稱親眼目睹被告行近其錢箱，用右手伸進箱中取出紙幣。

辯方律師黃秀馨求情時稱，被告智商低和有精神問題，家庭關係複雜，受不良朋友影響，輔導式判刑會比監禁更適合被告。

前年勒索一女子3400元

裁判官回應指，被告不能以身邊有不良分子作求情藉口，被告是在緩刑令期間犯事，伸手入錢箱偷錢後又狡辯，行為屬於不誠實。衡量過被告的精神及各方情況，將去年判刑的勒索罪4個月刑期寬減1個月，實際入獄3個月，連同今次盜竊罪的14天刑期，合共3個月14天。

資料顯示，畢慧芬前年初在旺角一間店舖內拾獲一名女子的手機後，向物主發出勒索信息，提出以3,400元的代價才肯物歸原主，否則丟掉手機。警方其後落案控告畢一項「勒索罪」，多番出庭應訊後，改口承認勒索罪，去年6月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監。

背景報告指，畢慧芬唸中學時已被確診患上輕度智障，理解能力低。她尚涉及另一宗盜竊案，指控她今年9月4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好望角大廈的麥當勞餐廳內，偷取一部Samsung手提電話，案件仍在審理中。

踢拖男搶便利店萬元不遂

■警員檢走載有1萬元營業現金的紙袋。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穿拖鞋的「踢拖賊」，前晚在沙田禾輋邨禾輋商場一間便利店趁職員不備，一手搶去放在枱面一個載有1萬元營業現金的紙袋奔逃，惟最終不敵19歲年輕男店員趕上糾纏；混亂間有人拖鞋飛脫，棄下賊贓，赤腳逃去。警方事後經調查，昨在同邨拘捕該名涉案男匪通宵扣查。 被捕男子28歲，報稱無業，與家人同住禾輋邨富和樓一單位。警方目前正追查其背景，以及過往是否干犯同類或其他罪行。警方呼籲商戶，年近歲晚，切勿將大量現金存放於店內過夜，同時加強店內的保安措施，以免賊人有機可乘。

被店員趕上棄贓逃

現場為禾輋商場2樓一間24小時營業的便利店。前晚9時許，上址一名姓葉（19歲）男店員在點算營業額時，將一個載有1萬元現金的紙袋放在枱面，不料突被一名穿拖鞋的男子走近一手搶去，奪門而逃。葉見狀，立即追出，及至附近一行人天橋時，賊人跑甩拖鞋，並被葉追及發生糾纏。混亂間，賊人為求脫身，拋下賊贓，連拖鞋亦來不及穿回，赤腳繼續逃去。葉奪回款項，隨後返回便利店報警。

警方接報後，立即派員到場調查，並翻看店內及商場附近的閉路電視蒐證。據悉，警方很快已掌握線索，鎖定一名居住同邨富和樓的男子與案有關。

及至昨日下午，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聯同沙田分區特遣隊人員掩至富和樓地下埋伏，當目標男子出現時，即上前將他截停調查，並以涉嫌盜竊將他拘捕。

冒電郵詐騙 投資公司險失4千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又有電郵詐騙！管理全球91.6億美金（逾710億港元）資產的「基匯資本」，其於銅鑼灣的辦公室聲稱月初接獲一名投資客戶的電郵，要求取回早前投資的本金及盈利合共517萬元美金（逾4,000萬元港幣），公司遂按指示將巨款匯入對方一個指定的銀行戶口，詎料及至昨晨始揭發早前接獲的電郵屬假冒顧客發出，立即報警求助，幸最終能及時凍結保全絕大部分款項，警方已將案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調查，暫時無人被捕。

■「基匯資本」位於銅鑼灣的辦公室昨晨始揭發遭電郵詐騙報警求助。

假冒顧客身份要求匯款

報稱中招的「基匯資本」位於怡和街68號百利保廣場。昨日早上11時41分，該公司一名姓冼（31歲）女負責人報案，指公司按客戶要求合共匯出517萬元美金（逾4,000萬元港幣）本金和利潤，詎料該名女客戶一直沒有收到該筆款項，冼懷疑受騙，於是報案。

保全賬號大部分款項

「基匯資本」發言人表示，絕大部分涉案款項得以保全，公司日常營運未受影響。

網民冀打齋超度被害女童

劏房碎屍案

12歲女童何美洁在聖誕節前，慘遭母親殺害肢解案震驚全城，警方昨正式落案控告37歲姓曹女童母親一項謀殺罪，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同時間警方已聯絡到女童的生父，即女疑兇的內地前夫，由於需時辦理來港通行證，估計3至5日後才能來港認屍。

位於旺角廣東道的兇案單位昨已解封，街坊仍對事件感到恐慌，重案組探員續在附近店舖翻看「天眼」蒐證。據悉，死者頭顱因被斬至血肉模糊，臉皮更被割去，以致面容無法辨認，當局亦已通知她在四川省的生父來港認屍。至於疑兇因神智模糊，暫未適宜錄取口供。有女死者就讀小學的家長在網上發貼悼念女童「心疼加心痛都是心痛……」望有慈善團體為美洁打齋超度。

街坊極恐慌唔敢出門

在廣東道1182號萬福樓2樓兇案現場，劏房單位昨雖已解封，但一直重門深鎖，未見住戶出入。同一大廈的街坊仍對事件感到恐慌及不安，有女住客直言：「唔夠膽出門呀！睇到嗰樓梯都驚……」。

負責該案的旺角警區重案組多名探員，昨午1時許重返附近店舖翻看「天眼」蒐證，主要查看疑兇及女童在案發前後的行蹤，以釐清案情。據悉「天眼」最後拍下女童的片段為上周六（16日），之後再無拍到女童離開大廈。

學長盼返校悼念

一名在旺角上通宵班的鄭先生，早上收工後專程到兇案大廈對開位置為遇害女童祈禱。他透露自己是塘尾道官立小學的舊生，前晚聽收音機新聞報道時，內心一直感到非常鬱結，他形容案件「好殘忍，聽到事件後心情好低落……呢啲嘢一單都嫌多……」。

另一名現讀中學，是美洁學長的孫姓男生，昨午經過現場返母校時透露，前日母校已在舊生群組提及慘劇，通知會開放一個課室給舊生返校悼念美洁，他雖不認識美洁，但亦想返校簽寫心意卡，抒發內心感受。

此外，有女死者就讀小學的家長，昨在facebook發帖悼念，認為美洁本可與同學一起開心慶祝聖誕，但卻慘遭殺害，望有慈善團體為美洁打齋超度。該家長的帖文透露內心感受：「心情不能平復，腦海不停浮現着呢個小妹妹當時嘅無助與恐懼！」又稱「本應可以和同學仔過着開心聖誕嘅時刻，本應有着美好嘅憧憬時……被媽媽親手毀滅掉……心疼加心痛都是心痛！希望有慈善團體可以為佢（女童）打齋超度，舉辦燭光悼念，集齊祝福願佢（女童）可以早登極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18歲男以假住址呃4700元回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18歲髮型學徒，疑貪圖回贈優惠，涉嫌在今年9月以虛假住址證明，向旺角一間電訊公司申請5個電話號碼，以換取約值4,700元的現金回贈優惠，警方接獲舉報經調查，昨掩至筲箕灣東濤苑拘捕該名青年，因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被通宵扣查。

申請5電話號碼換現金優惠

被捕青年姓蘇（18歲），報稱任職髮型學徒，警方仍正調查其是否有干犯其他同類罪行。

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主管譚舉玄督察表示，警方在今年9月13日調查一宗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的案件時，發現有人利用假住址證明，成功向旺角區一間電訊公司申請5個電話號碼，以取得現金優惠用作購買手機配件，並在網絡平台上購買多媒體產品，結果令有關商戶損失約4,700元。

警方其後經追蹤調查，昨掩至筲箕灣東濤苑一目標單位搜查，拘捕該名涉案青年，並在單位檢走疑犯一部手提電話，以及他犯案當日穿着的衣物。警方提醒商戶，當進行交易時，若需登記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住址或身份證時，應該小心核實，如有懷疑，應考慮停止交易及報警求助。

謝

先室 佘府李氏秀珠老太夫人之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在北角香港殯儀館出殯
靈柩奉移深圳大鵬灣華僑墓園安葬

官紳 戚姻 世友 鄉宗

誼親臨執紼 惠賜厚賻 高誼隆情
歿存均感 哀此鳴

夫 佘維新
孝男 英杰 媳 莊殊婷 泣叩
孝男 俊杰 媳 蔣莉

暨眾親屬